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设备等资产向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保理事项的相关额度、利率及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合同签约主体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严九

2、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港新区34号

3、注册资本：796,123.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21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9012942K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关联关系：昆仑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昆仑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40,920.917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JYWCY4F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3.3121%，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8857%，武汉长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083%，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7938%。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299,974.15	321,467.09
负债总额	245,902.22	236,145.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1	2,666.68
流动负债	155,831.97	115,866.03
净资产	54,071.93	85,321.35
营业收入	3,846.34	2,058.36
利润总额	2,103.97	184.87
净利润	1,818.92	157.14
资产负债率	81.97%	73.4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近日已与昆仑金租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昆仑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租赁期限：为5年，共计6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2、公司与昆仑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期届满日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首付租金、租赁保证金（如有）、租前息（如有）、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处置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所有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58,579.3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8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放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812.09	152,384.26	2.25
营业利润	7,074.65	9,154.20	-22.72
利润总额	6,727.20	9,071.74	-2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4.62	7,372.39	-2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3.53	7,138.84	-3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70	0.1346	-2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43	减少0.7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7,013.18	411,685.83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3,847.95	308,484.26	1.74
股本	54,786.25	54,786.25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3	5.63	1.78

注：

1.“上年同期”“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数据。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自发上网电量18,352.25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15.48%；售电量251,808.35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2.45%；售水量2,468.0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27%。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5,812.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5%；营业利润7,074.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72%；利润总额6,727.2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4.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93.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46%；基本每股收益0.097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93%。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27,013.18万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3,847.95万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74%；股本54,786.25万元，较本报告期初无变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73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78%。

（三）经营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7.91%，主要原于售电均价下降：一是售电侧结构变化，单位电价水平降低；二是分时电价政策延续及市场化交易电价整体走低，共同拉低均价。

（四）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8.46%。主要原因是售电均价下降，此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执行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收到部分执行款；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本次重大诉讼涉及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14,216.07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本案受到各被告责任财产、相关股份处置进度等因素影响，实际清偿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案件主要执行工作系处置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2026年4月9日、4月16日，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349.0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11号、2026-012号公告）。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1724号》，裁定如下：驳回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51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8,014.01万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662.92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本次重大诉讼涉及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14,216.07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本案受到各被告责任财产、相关股份处置进度等因素影响，实际清偿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案件主要执行工作系处置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1日收盘价为115.65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35,883,90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51,20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扣除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32,532,70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03,924.8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2,532,707×0.12）÷235,883,907≈0.12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1+0）=（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351,2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1567009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950,84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3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之一致行动人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云蓝”）持有公司股份3,871,35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因自身资金需求，赵磊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嘉兴云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云蓝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赵磊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嘉兴云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3,950,845股
持股比例	32.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586,584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4,364,261股

股东名称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871,354股
持股比例	0.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71,3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磊	153,950,845	32.36%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嘉兴云蓝系赵磊控制的企业，曹亮系赵磊之姐夫，赵云飞系赵云福之姐。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81%	
	赵晨佳	97,048,329	20.40%	
	赵云福	14,442,071	3.04%	
	林彩玲	58,227,739	12.24%	
	赵晨宇	59,990,798	12.61%	
	曹亮	1,285,318	0.27%	
	赵云飞	760,000	0.16%	
	合计	389,576,454	81.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赵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4,35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35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67～13.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54,690,5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46,000股
减持比例	0.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9%
当前持股数量	149,596,845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45%

股东名称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1,101,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01,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45～16.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293,19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
当前持股数量	2,770,0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和浦发银行之间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2029年7月20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2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浦发银行对领胜城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